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58號

原告 吳芄萱
被告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
被告 徐子為
黃恩琳
郭文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柯政甫